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二）

110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吳天良 男 29歲（民國81年1月10日生）

住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1段52之1號2樓

居臺北市信義區安居街73巷34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5484444號

選任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宋一心律師

羅婉婷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10年度模交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2項、第56條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二如下：

壹、有關辯護人爭執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部分：

一、因辯護人具狀表示要求修改起訴書內容部分，均與構成要件相關，就起訴書所載內容，並無超越相關法律規定，亦無造成法官預斷之虞，且起訴書所載之文字，除客觀事實外，涉及犯罪行為之主觀描述若未記載，有混淆犯罪行為究為故意或過失之虞，反而無法特定犯罪行為。辯護人一方面以不爭執起訴書所載之犯罪行為，卻又要求刪除關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主觀要件文字，顯係前後矛盾。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規定，辯護人應具體表示爭執之事項，是否爭執主觀事項，及要求刪除起訴書相關客觀事實記載部分，請辯護人一併說明，以利準備程序前確立爭點。

貳、補充起訴書及準備程序書部分：

一、補充起訴書記載之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並請依第185條之3第3項前段，因被告曾犯本條之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5年內再犯第1項之

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更正準備程序書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之書證部分，其中被告前案紀錄表之待證事實更正為：證明「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犯酒駕案件及過失傷害案件。

參、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辯護人意見	檢方補充
1	郭漢一	無意見。	聲請就量刑部分一併聲請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共30分鐘。
2	曹程玉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證人曹程玉有在場聽聞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具有證人適格，且為證明被告為本案車輛之實際駕駛人等事實，確有詰問之必要，並就量刑部分一併聲請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共20分鐘。
3	黃金水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同意不詰問證人黃金水。

二、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辯護人意見	檢方補充
1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證明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駕駛自小客車碰撞被害人之事實)。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監視器1、2均為本案事故之直接證據，僅係不同角度，與構成要件事實相關。 2、因辯護人要求刪除起訴書所載部分，涉及本案故意及過失之要件，可知被告僅承認本案之客觀事實，而對於本案是否有故意及過失仍有爭執，且該畫面並無血腥或不當之處，無

(續上頁)

			損國民法官身心健康，或使精神上負擔過重之虞，故仍有勘驗光碟之必要。
--	--	--	-----------------------------------

三、書證（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辯護人意見	檢方補充
1	被告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2	被告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3	被告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4	證人郭漢一109年11月3日訊問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證人郭漢一於案發後到場處理，被告有在現場，被害人經救護人員送醫急救等事實，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5	證人曹程玉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為本案車輛之實際駕駛人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6	證人曹程玉109年11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為本案車輛之實際駕駛人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7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無意見。
8	證人郭嘉霖109年10月18日訊問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無意見。

(續上頁)

		調查必要。	
9	證人黃金水109年10月18日調查筆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並非誤飲酒類，而係明知其有飲用酒類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之事實，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四、書證（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辯護人意見	檢方補充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補充資料表各1紙。	無證據能力。	1、警察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表及事故現場圖部分，係員警在職務上所製作，記載車禍現場有關車輛之位置、剎車痕、血跡等事實之書面資料，因警員有據實記載之義務，性質上可信性極高，且現場經歷相當時日，可能因日曬雨淋及其他車輛輾壓，欲重建現場勢必不可能，準此，事故現場圖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規定，得為證據。 2、以提示方式調查。
2	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影片暨翻拍照片。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本案事發經過有調查必要。 2、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光碟。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09年11月12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0930301200號函暨所附臺北市政府警察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駕駛之車輛有撞擊被害人之事實，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續上頁)

	局鑑驗書1份。		
4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1月9日鑑定意見書1份。	無證據能力。	1、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係檢察官視個案需要而為囑託鑑定，受託鑑定機關、團體並依法提出書面報告，而有證據能力。 2、以提示方式調查。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之有進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測試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筆錄方式調查。
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飲酒後駕車之事實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7	吐氣酒精濃度測定表。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之呼氣酒精濃度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8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	證據能力不爭執，認無調查必要。	1、證明被告進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機器正常運作且經檢驗合格，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9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護紀錄。	證據能力不爭執，不同意提出。	1、證明被害人送醫仍重傷不治之事實，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院區診斷證明書1紙。	證據能力不爭執，不同意提出。	1、證明被害人送醫，且因多處重傷不治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證據能力不爭執，不同	1、證明被害人死亡狀態而有調查必要。

(續上頁)

		意提出。	2、以提示方式調查。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相驗屍體證明書。	證據能力不 爭執，同意 提出。	以提示方式調查。
13	現場照片。	證據能力不 爭執，認無 調查必要。	1、證明本案事故之發生地點 狀況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14	自小客車車損照片。	證據能力不 爭執，不同 意提出。	1、證明本案車輛車損嚴重而 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15	被害人相驗照片。	證據能力不 爭執，認無 調查必要， 不同意提 出。	1、證明被害人多處重傷後死 亡，而有調查必要。 2、以提示方式調查。

肆、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

一、人證

編號	姓名	辯護人意見	檢方補充
1	郭嘉霖	認無調查必 要。	確認雙方是否和解及有無履行，有調查必 要，聲請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10分鐘。
2	郭漢一	聲請詰問。	與犯罪事實一併聲請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 共30分鐘。
3	黃金水	聲請詰問。	證人黃金水於本案事故發生時，未在场見 聞，與量刑事項無關，無調查必要。
4	曹程玉	聲請詰問。	與犯罪事實一併聲請主詰問，預計詰問時間 共20分鐘。
5	許三珏	聲請詰問。	被告之家庭狀況以提出戶籍資料或訊問被告 即可證明，無另行詰問證人許三珏之必要。

二、書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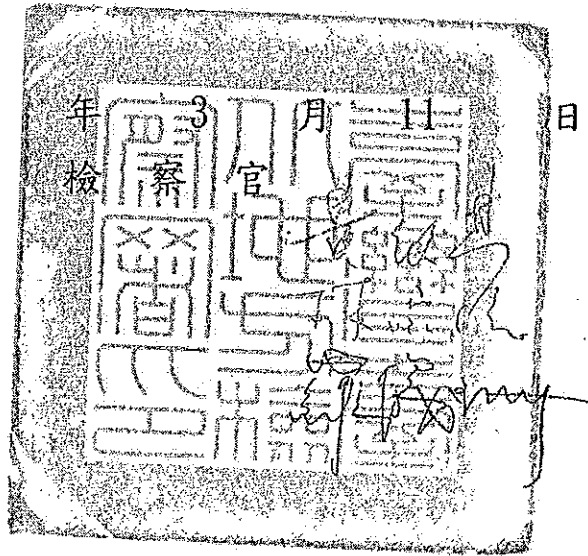
編號	證據名稱	辯護人意見	檢方補充
1	被告前案紀錄表	無意見。	以提示方式調查。

伍、其餘辯護人所述聲請調查之書證，因尚未提出，待提出確認後再表示意見。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處
 第一檢察部
 檢察官
 陳國治
 啟